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GJING BANK CO., LTD.*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066)

建議A股發行計劃
建議發行二級資本債券
及
建議選舉董事

建議A股發行計劃

董事會宣佈，在本行H股成功上市之後，為進一步拓寬資本補充渠道，完善公司治理結構，並提升本行的核心競爭力，董事會擬申請首次公開發售本行A股並上市。董事會已於董事會會議上通過有關A股發行方案。該方案將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提呈臨時股東大會待股東審議批准。本行將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A股。

有關A股發行的其他決議案

董事會亦在董事會會議上通過與A股發行有關的其他相關決議案，包含(其中包括)(1)A股發行後的分紅回報規劃；(2)A股發行後穩定A股股價的預案；(3)本行就A股發行作出的承諾；(4)A股發行引致攤薄即期回報及建議補救措施；(5)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6)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會議議事規則；及(7)建議有關A股發行修訂公司章程。

該等決議案將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提呈臨時股東大會經股東審議批准，其中第(1)至(6)項須經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第(7)項須經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

A股發行未必會達至完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H股時務請審慎行事。

建議發行二級資本債券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董事會已決議通過，待獲得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及取得中國銀監會及其他監管機關的必要批准後，本行將向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成員發行本金總額最高為人民幣100億元的二級資本債券（「債券」）。債券發行的募集資金將用於充實本行二級資本及提高資本充足率。債券將不會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建議選舉董事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15年7月2日有關執行董事辭職的公告。為填補空缺，本行副行長孫永生先生獲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提名為執行董事候選人。孫先生之選舉將在臨時股東大會提呈以尋求股東批准，並須待中國銀監會等相關監管機構核准其資格，方可作實。

I. 建議A股發行計劃

在H股成功上市之後，為進一步拓寬資本補充渠道，完善本行的公司治理結構，並提升本行的核心競爭力，董事會已於董事會會議上通過有關A股發行方案。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董事會現制定如下A股發行方案。董事會於董事會會議上通過該方案。該方案將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提呈臨時股東大會待股東審議批准。

(a) 股票種類

人民幣普通股(A股)

(b) 每股面值

人民幣1.00元

(c) 擬上市證券交易所

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董事會提請股東授權其根據相關監管機關要求及其他市場因素決定上市證券交易所。

(d) 發行規模

擬發行A股股份數量將不超過600,000,000股，於本公告日期分別佔本行已發行內資股及已發行股本的14.10%及10.35%。實際發行的總規模將由董事會獲股東授權與保薦人(主承銷商)協商後，根據本行資本需求情況、與監管機構溝通情況和發行當時市場情況決定。

本行將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A股。

(e) 發行對象

符合資格的詢價對象和社會公眾投資者(相關法律、法規禁止認購的除外)。

(f) 發行方式

採用網下向詢價對象詢價配售與網上資金申購發行相結合的方式或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發行方式。

(g) 定價方式

發行價格將充分考慮A股發行時資本市場和本行情況，A股發行定價採用通過向網下投資者詢價的方式或者主承銷商與本行協商直接定價等其他合法可行的方式確定發行價格。

(h) 承銷方式

採取由主承銷商牽頭組成的承銷團以餘額包銷方式發售。

(i) 轉為境內外股份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據A股發行計劃，並考慮到已在H股市場發行H股，本行將申請轉為境內外募集股份並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j) A股發行前滾存利潤分配的方案

在A股發行日前本行的滾存未分配利潤將由A股發行完成後的全體股東按照彼等各自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k) 募集資金用途

A股發行募集的資金扣除上市費用後，將全部用於充實本行核心一級資本及提高資本充足水平。

(l) 向董事會授權

就A股發行的目的而言，董事會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決議案，董事會將獲授權及獲批准授權相關人員以決定及處理與A股發行有關的事項。

(m) 發行方案的有效期

發行方案須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於臨時股東大會獲批准，並自該特別決議案通過之日起18個月內有效。

II. 有關A股發行的其他決議案

董事會亦在董事會會議上通過與A股發行有關的其他相關決議案，其中包括(1)A股發行後的分紅回報規劃；(2)A股發行後穩定A股股價的預案；(3)本行就A股發行作出的承諾；(4)A股發行引致攤薄即期回報及建議補救措施；(5)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6)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會議議事規則；及(7)建議有關A股發行修訂公司章程。

該等決議案將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提呈臨時股東大會經股東審議批准，其中第(1)至(6)項須經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第(7)項須經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

以下概述相關決議案的內容，有關詳情將載於適時寄發予股東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函內。

(1) A股發行後的分紅回報規劃

為進一步明確A股發行後的股利分配制度，為股東提供持續、穩定及合理的投資回報，以及建立股利分配的系統性安排，本行依照《中國證監會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及《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的規定，在充分考慮本行實際經營情況及可持續發展需要的基礎上，制定了A股發行後的分紅回報規劃。

該計劃須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在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批准後，方可作實。

(2) A股發行後穩定A股股價的預案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規範性文件的要求，特別是中國證監會頒佈的《關於進一步推進新股發行體制改革的意見》的規定，本行已制定A股發行後穩定A股股價預案。

根據本預案，本行承諾在A股發行後三年內，若本行A股連續20個交易日的每日收市價均低於其最近經審計的每股資產淨值(最近期審計日期後，倘因利潤分配、公積金轉增股本、增發及配售股份等情況導致本行淨資產或股份總數出現變動，則每股資產淨值相應進行調整) (「觸發事件」)，則本行將為其股價採取穩定股價行動，當中可能包括回購本行A股。有關措施亦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董事會獲授權在觸發事件起的10個交易日內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制定具體穩定股價預案，並於內部及外部程序完成後實施預案，以及按照本行股份上市所在地的司法管轄區的證券上市規則作出公開披露。

該預案須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在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批准後，方可作實。

(3) 本行就A股發行作出的承諾

根據中國證監會頒佈的《關於進一步推進新股發行體制改革的意見》及其他相關法規的規定，發行人應在其公開發售及上市文件中作出公開承諾，本行須在其公開發售及上市文件中作出如下承諾(其中包括)：

- 若中國證監會有關部門或司法機關出具認定文件，認定本行A股發行的招股書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且對判斷本行是否有能力滿足相關法律規定的A股發行條件構成重大、實質影響的，本行將在收到該等認定文件之日起30個交易日內啟動股份回購程序，回購A股發行項下所有新發行的A股。本行將及時對外公告股份回購程序；
- 回購價格以回購期間的市場價格為準；
- 股份回購將根據本行屆時發佈的回購計劃執行；
- 如中國證監會有關部門或司法機關認定本行A股發行的招股書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致使投資者在證券交易中遭受損失的，本行將根據法律法規和監管要求賠償投資者損失；
- 本行將履行《A股發行後穩定A股股價的預案》項下的義務。

上述承諾須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在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批准後，方可作實。

(4) A股發行引致攤薄即期回報及建議補救措施

國務院辦公廳於2013年12月25日發佈了《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加強資本市場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保護工作的意見》(國辦發[2013]110號)，提出「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上市公司再融資或者併購重組攤薄即期回報的，應當承諾並兌現填補回報的具體措施」。

相關分析及建議補救措施須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在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批准後，方可作實。

(5) 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

核實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後，本行編製了《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的報告》。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已對本行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進行審驗，並出具《對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鑒證報告》。

《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的報告》須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在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批准後，方可作實。

(6)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會議議事規則

為滿足相關監管要求，本行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編製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會議議事規則的修訂本。該等修訂須自將予發售的A股於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該等修訂須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在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批准後，方可作實。

(7) 建議有關A股發行修訂公司章程

在現行公司章程的基礎上，本行擬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及《中國證監會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等有關法律、法

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對公司章程作出若干修訂。有關經修訂公司章程將自將予發售的A股於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該等修訂須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在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批准後，方可作實。

III. A股發行的理由

董事認為A股發行將進一步拓寬資本補充渠道，完善本行的公司治理架構，並提升本行的核心競爭力。

董事認為A股發行符合本行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IV. A股發行對本行股權結構的影響

假設在A股發行項下合共發行600,000,000股A股，而在A股發行完成前，本行的股本並無變動，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A股發行完成後，本行的股權結構載列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A股發行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內資股				
已發行內資股	4,255,937,700	73.42%	4,255,937,700	66.53%
A股發行項下將予發行的A股	-	-	600,000,000	9.38%
H股	<u>1,540,742,500</u>	<u>26.58%</u>	<u>1,540,742,500</u>	<u>24.09%</u>
合計	<u>5,796,680,200</u>	<u>100%</u>	<u>6,396,680,200</u>	<u>100%</u>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公開可得資料及據董事所深知，所有H股由公眾持有，且本行已維持25%以上的公眾持股量，符合上市規則項下第8.08條的規定。本行承諾在申請過程及A股發行完成後，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規定。

V. 建議發行二級資本債券

董事會已決議通過，待獲得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及取得中國銀監會及其他監管機關的必要批准後，本行將向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成員發行本金總額最高為人民幣100億元的二級資本債券（「債券」）。債券發行的募集資金將用於充實本行二級資本及提高資本充足率。債券將不會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建議發行債券的詳情如下：

(1) 發行規模

本行擬發行本金總額最高為人民幣100億元的債券。

(2) 到期期限

債券的到期期限不超過15年，由第5年末起具有贖回選擇權。

(3) 債券利率

債券設有固定利率，將透過公開招標程序釐定。

(4) 發行對象

債券將向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成員發行。

(5) 募集資金用途

債券發行的募集資金將用於充實本行二級資本及提升資本充足率。

(6) 決議案有效期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發行債券。該特別決議案若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將由該特別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計24個月內有效。

(7) 授權事項

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授權董事會以執行債券的發行(包括但不限於，釐定發行價格、利率、方式、年期及發行對象)。董事會可授權相關人士代表本行協商有關發行債券事宜及簽署所有相關文件。

發行債券須待(i)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及(ii)取得中國銀監會及其他相關監管機關的批准後，方可作實。

VI. 建議選舉董事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15年7月2日內容有關執行董事辭職的公告。趙光偉先生已請求辭去本行執行董事、副行長、董事會風險控制委員會委員職務，並已於董事會收到其辭職信時生效。

為填補空缺，本行副行長孫永生先生已獲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提名為執行董事候選人。孫先生之選舉將在臨時股東大會提呈以尋求股東批准，惟須待中國銀監會等相關監管機構正式核准其資格後，方可作實。孫先生的任期將由中國銀監會正式核准其資格起，至本屆董事會任期結束為止。

有關孫先生的履歷如下：

孫永生先生，55歲，於2014年6月獲委任為本行副行長。彼亦自2014年1月起擔任行長辦公室主任。彼主要負責分管零售業務部、消費者權益保護部及協管本行計劃會計管理部。

孫先生擁有逾20年銀行業務運營及管理經驗。彼於1997年9月加入本行華山支行。從1997年9月至2006年7月，孫先生歷任本行華山支行行長、濱河支行行長；於2006年7月至2012年2月歷任本行營業部總經理、瀋陽營業管理部常務副總經理，並在此期間內於2010年1月至2012年2月兼任瀋陽支行行長；於2012年2月至2013年1月擔任本行行長辦公室主任、董事會辦公室主任；於2013年1月至2014年1月擔任本行上海分行行長；於2014年1月至2014年7月，擔任本行零售業務部總經理；並於2014年1月至2015年1月擔任本行工會常務副主席。在加入本行之前，彼於1983年8月至1997年8月期間歷任遼寧金融職業學院(前稱為遼寧省金融職工大學)的行政會計、總務處副處長、財務處處長及瀋陽市華山信用社總經理。

孫先生於2000年6月畢業於遼寧大學行政管理專業(中國遼寧)，並於2002年7月獲得東北師範大學(中國吉林)政治經濟學研究生課程進修班結業證書。彼自2002年9月起一直為遼寧省人事廳認可的高級會計師。

孫先生於任期內將不會在本行領取任何董事袍金，而是根據其在本行的具體管理職位領取相應的報酬，上述報酬包括基本年薪、績效年薪、福利等全部即期收入及延期支付部分。本行同時將於每年年報中對董事薪酬進行披露。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孫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於本行以外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行的集團成員擔任任何職位。孫先生概無與本行的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此外，孫先生概無擁有任何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所界定的本行股份權益。除本文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孫先生的委任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作出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行股東注意。

A股發行未必會達至完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H股時務請審慎行事。本行將適時就A股發行提供進一步詳情。

VII.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中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根據A股發行擬由本行發行並以人民幣認購的普通股
「A股發行」	本行擬首次公開發售不超過600,000,000股A股，擬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章程」	本行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本行」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會」	本行董事會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於2015年7月5日舉行的會議，以批准(其中包括)建議A股發行
「中國銀監會」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證監會」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本行董事

「內資股」	本行於中國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臨時股東大會」	本行將舉行有關批准(其中包括)建議A股發行的臨時股東大會
「一般性授權」	在本行2014年度股東大會上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性授權
「H股」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港元」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且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本行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本行股東

承董事會命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玉坤

中國遼寧省瀋陽市
2015年7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執行董事為張玉坤、王春生、王亦工及吳剛；本行非執行董事為李玉國、李建偉、趙偉卿、楊玉華及劉新發；及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于永順、劉智鵬、巴俊宇、孫航及丁繼明。

*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並非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